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7/98

##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雙語草擬組)  
鄭美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政策意見組)  
張兆恒女士

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9  
梁寶珠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委員中排名最前的何俊仁議員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

2. 何俊仁議員邀請議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吳靄儀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並獲曾鈺成議員附議。何俊仁議員接受該項提名。

3. 由於別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遂宣布自己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律政司於199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3/00/7C VI)]

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5.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應主席所請向議員概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條文的內容。他表示，《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旨在對有關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以及大致上無爭議性的修訂，藉以刪除該等法例中一些互相矛盾及異於常規的情況，以及確定若干項從未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

6. 主席繼而邀請議員就條例草案的整體原則及主要條文提出問題，以便政府當局擬備書面回覆供下次會議討論之用。

### 條例草案的名稱

7.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為條例草案定新的名稱，即“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理據。她指出，上述技術性修訂一般會藉“司法(修訂)條例草案”作

出。由於人們普遍明白及接受該術語，除非有好的理由，否則現時為條例草案定一個不同的名稱似乎沒有必要，亦會造成混淆。

8. 高級政府律師(雙語草擬組)回應稱，雖然技術性及無爭議性的修訂一般會藉《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作出，但當局現時提交的條例草案有較廣泛的目的。條例草案中有些確認條文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即可將某些附屬法例當作已妥為提交立法會省覽。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此一名稱反映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更為適合。她補充，其他國家例如加拿大亦曾在其法例中使用相若的名稱。在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詢問下，高級政府律師(雙語草擬組)證實，該名稱首次被使用時是用於一條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的綜合法案。關於迄今所使用的“司法(修訂)條例草案”此一名稱會否被取代的問題，高級政府律師(雙語草擬組)表示此事有待進一步研究。

政府當局

9. 吳靄儀議員未能信服有必要更改該個已被廣泛採用及接受的名稱。主席表示，當他最初接觸條例草案的名稱時，亦曾對條例草案的內容有所疑問。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鑒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檢討條例草案的名稱。

#### 條例草案第2條(生效日期)

10. 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條以“section”而非“clause”提述有關條款的做法提出查詢，高級政府律師(雙語草擬組)回應時解釋，“clauses”指條例草案中的條文，而“sections”則指條例中的條文。條例草案第2條是按其擬制定成為法例的格式列出。高級政府律師(雙語草擬組)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證實，這是草擬法例的正常做法。

#### 解除按揭物業的產權負擔

11. 議員注意到，土地權益的按揭人在聯絡不上承按人、遺失按揭文件，或不知道償還按揭限期等情況下，將無法償還其按揭金，即使只是按揭金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而這有礙有關物業的出售或發展。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容許在該等情況下把仍未清還的按揭款項繳存法院，然後由法庭發出命令宣布有關物業再無該項產權負擔。

政府當局

12. 吳靄儀議員認為該等擬議修訂並非純技術性的修訂。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對政策的影響作出進一步解釋，以及進一步闡釋當中的理據，並提供

政府當局

具體例子加以說明，以便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中加入第12A條。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就該等擬議修訂諮詢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

政府當局

13. 主席對於因按揭引起的問題至今才浮現感到意外，因為在此之前必定曾發生無數類似事件。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政策意見組)指出，最近才有人將該等案件提請法庭審理，而其中有些案件所涉款額與十足還款額只相差數元。她解釋，只有私人按揭才會引致該等問題；透過銀行或註冊融資人辦理的按揭雖也會引致該等問題，不過數量卻很少。她告知議員，近年共有兩宗與此有關的案件，該兩案分別由高奕暉法官及郭美超法官審理。在吳靄儀議員的要求下，政府律師(法律政策意見組)答應提供有關該兩宗案件的詳情，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14. 主席詢問，按揭人如未能償還仍未清還的按揭金，而承按人又失蹤，因而導致他喪失合法擁有有關物業的機會，則他是否有理由控告承按人。主席進一步請政府當局告知，究竟法庭是否有責任計算所涉利息，以便容許將一筆足以支付該產權負擔及其任何欠付的利息的款項繳存法院。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允提供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5. 就一項相關的事宜，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因應高奕暉法官於1999年11月23日就一宗物業轉易案件所作的判決，她已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名義致函副律政專員，建議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提出一項修訂。該項擬議修訂旨在賦予法庭一項類似英國的《物業法法令》(UK Law of Property Act)所訂權力的酌情決定權，使法庭在物業轉易爭議中如判買方勝訴，即可命令把按金退回給買方。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建議的條例草案中加入該項修訂。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稱，政府當局正在擬備覆文，該覆文將於2000年1月底前備妥。在主席的要求下，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應提供高奕暉法官的判決書副本，供議員參閱。

#### 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

政府當局

16.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應主席及吳靄儀議員之請，答應提供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7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有關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的部分(包括有關外國慣例的資料)，供議員參閱。

精神科醫生就被告人是否適宜受審向法院提供證據

17. 主席注意到，有關醫生就被告人是否適宜受審向法院提供證據的修訂，其中醫生的擬議涵蓋範圍似乎已被縮窄。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在回答主席有關現行做法的問題時證實，現時可就被告人是否適宜受審向法院提供證據的兩名註冊醫生，必須是為施行《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2)條而獲認可，即對診斷或治療精神紊亂具有專門經驗的醫生，而事實上所指的是精神科醫生。建議的修訂旨在簡化有關的提述，直接用醫務委員會於1998年設立的專科醫生名冊取代對《精神健康條例》的提述。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上述修訂建議。她解釋，設立完整的專科醫生名冊為以往“精神科醫生”一詞欠缺法律定義的問題，提供了明確的解決方法。

通知所提述的條文的刊登

政府當局

18.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將會提供實例說明有關重複刊登警告通知所提述的條文的情況，供議員參閱。

由審計署署長轉授權力

政府當局

19. 主席質疑為何法例未有授權審計署署長，把若干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首長級人員。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轉授的一般原則在其他條例可能已有包括，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法例中有否條文，與《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授權一名首長級人員把其權力及職責轉授他人的條文相若，並確定審計署署長未獲授權作出轉授的原因何在。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應以書面作覆。

移交被判處不固定限期刑罰而正在服刑的囚犯

政府當局

20.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處理因移交被判處不固定限期刑罰而正在服刑的人所造成異於常規的情況的現行做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例以資說明。

附屬法例當作為已提交立法會省覽

21. 黃宏發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倘附屬法例項目因一時疏漏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便應制定將有關附屬法例當作已妥為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條文，藉以明確規定該等附屬法例項目具有法律效力。他指出，條例草案除可澄清該等附屬法例項目所涉及的法律效力外，亦

政府當局

會對行政和立法的關係造成影響。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分別就此事進行討論。她還記得在有關的會議上，部分議員和政府當局之間存在歧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應吳議員的建議，答應當局將會參閱有關的會議紀要，並就條例草案在何種程度上釋除議員的疑慮提出意見，以及說明雙方的歧見是否仍然存在。

政府當局

22. 主席關注到假若該等附屬法例項目具有追溯效力，是否會對《人權法案》的效力造成任何影響。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告知議員，在提出上述各項修訂前，政府當局已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2條研究有關追溯效力的問題，而所得結果看來並沒有互相矛盾。他解釋，此等有關的附屬法例項目並非倚據條例草案而獲賦予法律效力。除非法院宣布該等附屬法例項目無效，否則該等附屬法例項目的效力自刊登憲報當日起，便已毋庸置疑。儘管政府當局已作此解釋，主席仍要求當局以書面闡釋所作結論的理據，證明加入將有關附屬法例當作已妥為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條文，藉以澄清所涉及的問題的做法，並沒有抵觸《人權法案》。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允有關要求。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3. 議員同意於2000年2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研究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0日